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内江隆昌徐家桥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

项 目 编 号 内发改能源[2022]509 号

建 设 地 点 内江隆昌市

验 收 单 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2024 年 9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内江隆昌徐家桥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内江市水利局 内水许可[2023]8 号, 2023 年 8 月 30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川电建设[2023]189 号、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内江星原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的要求，工程投运前需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2024年9月29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组织各参建单位完成了“内江隆昌徐家桥110kV输变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竣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内江星原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内江隆昌徐家桥110kV输变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内江隆昌徐家桥110kV输变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验收，提交了验收报告。

验收组成员与参会代表查阅了过程现场照片及技术资料，就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问题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与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沟通，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内江隆昌徐家桥110kV输变电扩建工程由徐家桥110kV变电站增

容扩建工程、220kV 金鹅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金鹅—徐家桥 110kV 线路工程三部分组成。其中，徐家桥 110kV 变电站为已建变电站，于 2006 年 3 月建成投运，该站位于该站位于内江隆昌市圣灯镇，距隆昌工业开发区约 4km 左右，有乐至至石滩口的公路从站址东边通过，交通方便，本次扩建占地面积为 0.33hm²。220kV 金鹅站位于四川内江隆昌市金鹅镇，于 2001 年建成投运，交通运输方便，变电站扩建工程占地面积为 0.03hm²。金鹅—徐家桥 110kV 线路工程全长 12.03km，其中新建同塔双回段 2.12km，新建单回段 4.80km，利用迁改段路径 3.51km，利旧杆塔更换增容导线段 1.60km，线路工程途经隆昌市圣灯镇、金鹅街道，新建铁塔 31 基，其中单回直线塔 8 基，单回转角塔 13 基，双回直线塔 4 基，双回转角塔 6 基。

工程实际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2024 年 6 月建成，总工期 7 个月。2024 年 6 月水保措施完工。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97hm²，其中永久占地 0.58hm²，临时占地 2.39hm²。工程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挖方总量为 0.67 万 m³（含表土 0.15 万 m³），填方 0.59 万 m³（含表土 0.15 万 m³），余方 0.08 万 m³，其中，徐家桥 110kV 变电站增容扩建工程余方 350m³，运至隆昌市圣灯镇乐只村综合利用处置；220kV 金鹅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余方 50m³，运至站外终端塔摊平处置；金鹅—徐家桥 110kV 线路工程余土 397m³在线路工程塔基永久占地范围内摊平处置。经过表面夯实、平整等措施，无乱堆乱弃流失隐患。本工程未单独设置取土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 年 8 月 30 日，本工程取得了内江市水利局下发的《内江市

水利局关于内江隆昌徐家桥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的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内水许可〔2023〕8 号），批复的本工程水保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99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自行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开展巡查监测，监测结论为：工程建设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体系及任务，完成的措施基本与方案一致，有效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完好率较高，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工程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项目验收工作组，深入现场进行勘察，于 2024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内江隆昌徐家桥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工程实施的水保措施有：土剥离 0.89hm²，表土回覆 1514m³，土地整治 2.67hm²，浆砌石排水沟 40m，植草绿化 0.05hm²，撒播草籽 1.46hm²，土袋拦挡 339m³，密目网遮盖 3410m²，防雨布隔离 1105m²，泥浆沉淀池 36 座，钢板铺设 5425m²，棕垫隔离 400m²，彩条布隔离 1000m²，临时排水沟 1310m，临时沉砂池 7 座。工程质量合格，建成

后水土流失已得到有效控制。

通过经济财务评估，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84.3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8.56 万元，植物措施 1.65 万元，临时措施 57.79 万元，独立费用 12.4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887 万元。

经生态效益评估，该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区域内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3%；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度 51%，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要求。

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相关手续资料齐备，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水土保持投资满足区域水土保持防治要求，防治效果明显，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效益显著，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符合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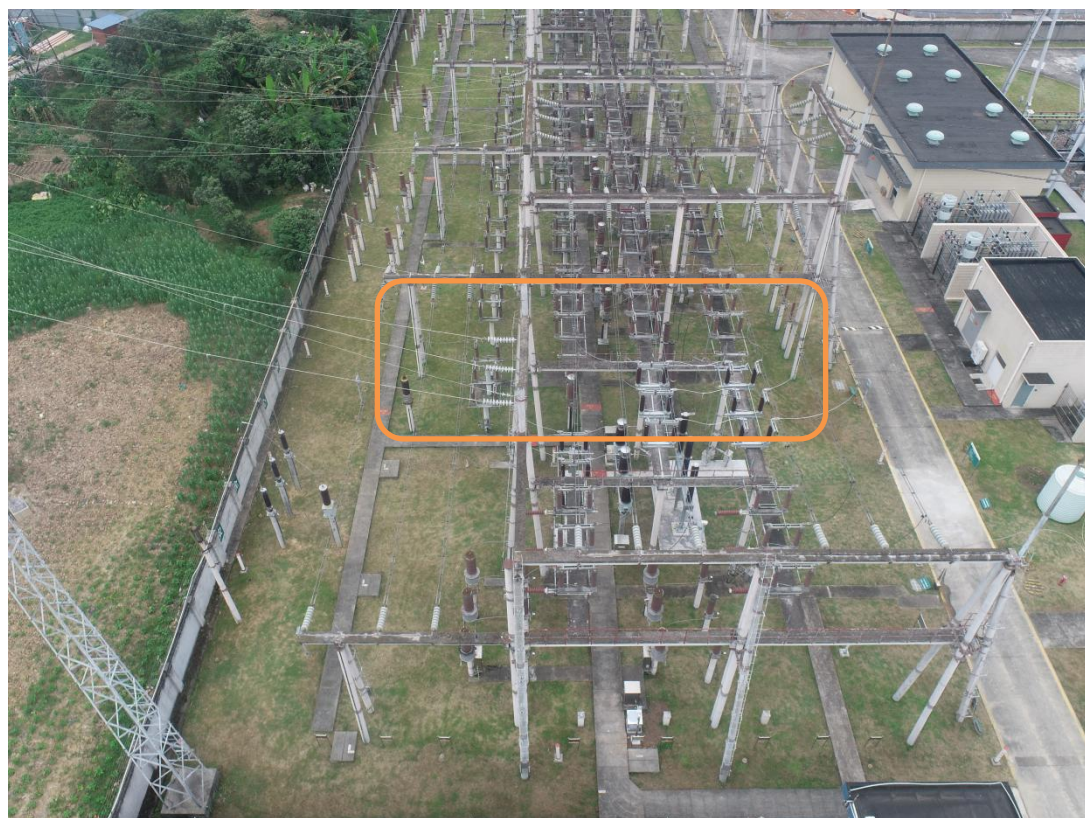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项目区照片



徐家桥 110kV 变电站扩容扩建工程施工后草坪恢复现状



220kV 金鹅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草坪恢复现状



N2



N6



N7



N8



N8 施工道路



N8 处牵张场



N9 及其占用耕地的施工道路



N10 及浆砌石排水沟



N11



N12



N13



N14



N15



N16



N15~N16 施工道路及其牵张场



N17



N18



N19



N20



N21



N22



N23



N23 施工道路



N24 及浆砌石排水沟



N24 施工临时占地



N25



N25 施工道路



N26



N27



N28



N29



N30



N30 处牵张场



N31



N2 施工现场图 (1)



N2 施工现场图 (2)



施工现场图 (3)

四、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监制
中央
财政部监制

票据代码: 00010223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009064021453
交款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内江供电公司

票据号码: 5110011132
校验码: b01fa9
开票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38,870.00	¥38,870.00	电子税票号码: 351108231000011061 正税 主管税务所 (科、 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 江市东兴区税务局新江 税务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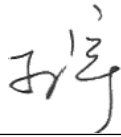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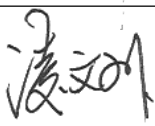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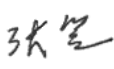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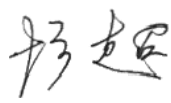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捌仟捌佰柒拾元整 (小写) ¥38,870.00

编号: 市 20230014. 项目名称: 内江隆昌徐家桥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

其他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内江市东兴区税务局
1596
办税服务厅专用章

收款单位 (章): 国家税务总局内江市东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复核人: 收款人: 陈玮

五、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内江供电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赵波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内江供电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张德伟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内江供电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凌文州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邓川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吴川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	助理工程师		
	李文字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张笠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 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主体设计
	彭超	内江星原电力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助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